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務請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乃於中國進行，其法律及監管環境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會給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以勞動力密集為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約有5,9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26.1百萬港元、303.2百萬港元、323.1百萬港元及20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18.5%、21.3%、20.2%及25.4%。有關直接勞工成本假設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勞動力供應」一節。

我們的日後增長和擴張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勞動力的能力，及我們按與業務增長相符的比率持續聘用合適勞動力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將可繼續採取及時且兼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招募員工。倘我們經歷勞工短缺，我們或許未能提高產量或完全利用我們的產能，此舉或會阻礙我們日後業務增長或延遲業務擴展計劃。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出現任何勞動力短缺，則可能導致我們須向更廣闊的地理區域及／或以更高成本進行招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勞工成本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發生勞工罷工或糾紛。與任何勞工罷工或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已改變我們的成本結構。除通脹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已使我們在中國的勞工成本有所增加，繼而令我們的生產成本上漲。我們的董事預計未來勞工成本將持續上漲。倘中國勞工成本繼續上升，而我們未能適時將成本上漲的壓力轉嫁予客戶或採用適當措施降低勞工成本，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留聘主要人員繼續為我們效力或會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至今取得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主要僱員的貢獻、承擔和經驗，特別是彼等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熟悉程度及在開關電源製造行業

風險因素

的經驗及專長。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在開關電源製造行業平均擁有逾10年經驗，使我們能夠明瞭及滿足客戶的需要、提供優質產品及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策略。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取決於我們留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僱員繼續為我們效力的能力，這些人員擁有開關電源製造行業必須的經驗及專長。倘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組成有任何重大或重要變動，我們或未能適時或未能聘用到具有經驗或合資格的人員及在招聘員工方面或需支付額外成本以及投放大量資源培訓新員工。此外，倘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僱員轉投我們的競爭對手，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生的一部分收益及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為60.4%、66.9%、60.5%及67.2%以及30.7%、23.9%、19.2%及16.9%。為對沖有關外匯市場波動的風險，特別是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用作外匯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及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利率掉期及商品期貨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香港兩家間持牌銀行訂立用作外匯對沖用途的六項衍生金融工具。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上述收益或虧損的會計處理可能導致我們的期內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大幅波動或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若干項目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一節。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影響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膠部件、集成電路、線材、金屬部件、變壓器及互感器、電容器、二極管、PCB部件、三極管、銅線及鋁材以及電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為數分別約達884.9百萬港元、1,080.2百萬港元、1,210.2百萬港元及574.8百萬港元，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72.6%、

風險因素

75.9%、75.7%及72.3%。原材料的價格一般跟隨各市場的價格趨勢，視行業情況及市場供應及需求各有不同。有關原材料成本假設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一節。

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故不能保證供應商日後不會大幅提高原材料價格，特別是有關原材料的市價或市場需求上升時。概不保證我們能適時將原材料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或根本能將之轉嫁予客戶，以避免對我們的盈利率造成不利影響。舉例來說，原材料價格上漲與我們就產品價格作出相應上調兩者之間可能有時間差距。倘我們未能適時將原材料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或根本不能將之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延遲交付或供應我們的原材料有缺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應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供應商業務營運中斷、市場供需、行業情況及整體經濟狀況。原材料質素視乎供應商的產能、生產設施及品質檢定系統。

我們準時完成客戶採購訂單的能力取決於原材料能否準時交付及其質量。概不保證供應商將能夠適時向我們供應及交付所需原材料或日後他們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不會有缺陷或不合規格。原材料任何延遲交付或供應我們的原材料有任何缺陷，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延誤生產時間表，而倘我們無法確保能夠適時從另一些供應商以合理價格獲取類似質量的原材料或根本無法取得，則我們可能無法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忠誠度及信心，亦會影響我們的聲譽，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或生產程序意外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別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及陝西省漢中營運兩個生產基地。我們的業務營運極依賴於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運作暢順，而生產設施任何意外中斷、因維修而停機、機器失靈或故障或生產廠房出現電力故障而導致生產停頓或延誤生產流程，此舉或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阻礙我們準時完成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或會因此而失去客戶忠誠度及信心。再者，我們的產量及生產設施使用率均可能

風險因素

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生產基地不會有機器失靈或電力故障情況，而倘發生機器失靈或電力故障，則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生產流程或會受颱風、地震及水災等自然災害以及政治動盪、騷亂或民眾不滿及恐怖襲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甲型流感(H5N1)、甲型流感(H7N9)及豬流感(H1N1)等傳染疫症爆發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所干擾。我們可能因生產流程及業務營運中斷而蒙受巨額虧損，包括收益虧損。我們亦可能需付出額外成本以修理或更換任何損壞的機器或設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失去主要客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金額分別約642.9百萬港元、830.3百萬港元、1,015.9百萬港元及439.0百萬港元，佔收益總額分別約45.2%、49.1%、52.6%及46.6%。收益及銷售量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客戶的業務表現、產品質量及銷售策略、行業情況及整體經濟氛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客戶會繼續按現時的水平向我們採購或根本會繼續向我們採購。客戶採購訂單任何重大縮減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購買固定數量貨品的長期買賣協議，我們的銷售以客戶不時下達採購訂單作出。由於我們並無取得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且我們並非他們的獨家供應商，故不能保證我們現有客戶日後將繼續按現時水平採購我們的產品或客戶不會向其他能夠以較低價格或提供較優質產品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此外，我們若干產品容易被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其他製造商生產的同類產品取代或替代。倘我們的產品價格無法較競爭對手就可比較產品所定的價格相宜或倘我們的產品質素未能符合客戶的期望或要求，客戶或不會繼續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及可能開始在市場上尋覓其他供應商。倘我們現有客戶選擇不採購我們的產品或他們大幅削減採購量，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於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會失去市場地位。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就業務取得足夠融資

我們的業務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作日常生產及運營。此外，我們須投入資金購置新生產設備及機器，以滿足生產需求及支持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

風險因素

們依賴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維持現金流量及撥付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55.1百萬港元、96.0百萬港元、75.1百萬港元及130.9百萬港元。我們籌措額外資本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市況及整體經濟氛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未來我們將按可予接受的商業條款或及時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外部融資或資源，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融資或資源。倘我們因控制範圍外的因素而無法取得所需融資或倘我們未能按有利條款取得有關融資，則我們可能被迫縮減擴充計劃，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倘利率日後呈上升趨勢，則我們的融資成本將相應提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產品的售價面臨下調壓力

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產品售價。就若干產品而言，我們經營業務的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競爭激烈，加上市場對更節能、先進技術及嶄新產品的供求日益殷切，售價面臨下調壓力。倘競爭對手因成本基礎較低或試圖獲取市場份額而調低價格，則我們的產品售價可能會進一步下調。毛利率下降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產品責任的索償風險並可能影響客戶忠誠度及信心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必須符合特定質量規定，而製造商及銷售者須對其產品的任何缺陷負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有瑕疵產品危害他人人身或財產安全，受害者可有權要求製造商或賣家賠償。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障消費者在購買及使用商品過程中人身及財產安全的權利，消費者因購買及使用相關商品而令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賣家及／或供應商要求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一節。

就我們產品的任何缺陷而成功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本集團不僅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及遭受財務虧損，更可能令我們受到負面報導，令我們的品牌形象受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受索償。任何有關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承擔生產基地的工傷事故責任

我們分別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和陝西省漢中營運兩個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有5,900名僱員。我們於生產基地進行一系列製造及生產活動，可能會發生工傷事故，可能導致生產過程中斷及對僱員或第三方產生潛在責任。任何前述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或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營運涉及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業務一般受與生產營運有關的危險及風險影響，這些危險及風險可能會導致個人嚴重受傷或財物損壞。我們投購的保險保障我們免受各種突發情況的影響，其中包括產品責任、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壞、升降機責任及發動機意外。此外，為減低業務營運涉及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向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投購一項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涵蓋客戶破產、未能付賬及拒收產品等各項信貸風險。

我們概不保證目前的保險保障能涵蓋我們業務營運涉及各類風險，或足夠涵蓋因產品缺陷導致的全部損失或責任、對財物造成的損壞或我們可能須負責的人身傷害，或客戶破產或拒絕付賬。任何並無投保的事故及超過我們目前投購的保險限額或範圍以外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對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障及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濫用索償

我們認為我們的「天寶」品牌、產品設計、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超過50個商標於中國及香港註冊及超過80個專利於中國註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就保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已足夠或日後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任何第三方侵犯。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損害我們品牌的形象及聲譽，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就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訴諸法律行動，而該等法律行動涉及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可能相當龐大。此外，處理有關知識產權索償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及專注力，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並會妨礙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業務的成功亦依賴我們在並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營運的能力。我們可能須面對涉及侵犯專利或抵觸第三方知識產權索權的訴訟。知識產權訴訟、

風險因素

專利異議訴訟與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的辯護均可能所費不菲、曠日耗時。任何有關訴訟的任何不利判決或會導致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及我們可能會遭勒令禁止生產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可能被要求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以龐大成本向第三方取得許可證。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須受我們產品出口國家施加的安全及能源效益法規及標準所規限，而倘我們未能適時應對此等法規或標準的變動，則我們的出口量將會下跌，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出口到多個國家，包括歐盟、美國及南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出口銷售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516.0百萬港元、706.0百萬港元、665.8百萬港元及455.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36.3%、41.8%、34.5%及48.3%。

我們產品出口所到的大部分國家已對開關電源實施若干安全及能源效益法規及標準，這意味著我們的產品亦必須遵守該等標準及規定，方能於此等國家出售。此等安全及能源效益法規及標準因科技發展及行業環境與標準的變更而不斷轉變。概不保證我們出口產品的國家日後不會實施更嚴格或更嚴厲的標準或規定。適用於開關電源的安全及能源效益標準及規定的任何改變或修訂，或會令我們面對更繁重的責任，我們亦須透過調整生產程序、採用新生產科技或購置新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改善及提升我們的產品。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即時應對此等法規或標準的變動，或我們的產品能適時達到或符合新的法規或標準。倘本集團未能適時按新標準或規定，改善或提升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出口量則會大幅下跌，此舉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不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被罰款及處罰

依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的僱主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有供款的實體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供款，並須受處罰或被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部分中國僱員嚴格遵守必要的供款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

風險因素

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並已就有關未付金額作出撥備。有關不合規事件及採取的補救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受中國相關機關施加處罰或被罰款，或命令糾正於日後發生的該等不合規事件。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有任何僱員投訴我們未能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任何有關處罰、命令或投訴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匯兌風險

我們的主要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部分業務交易，特別是我們的出口銷售，乃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我們須承受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產生的匯兌風險。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導致我們出現重大虧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付利得稅可能因轉讓定價安排而受中國主管機關予以調整，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天寶國際主要接收有關出口銷售的採購訂單，而天寶電子(惠州)則進行貨品生產。天寶國際接獲出口銷售的採購訂單時，會將採購訂單轉至天寶電子(惠州)進行生產。天寶電子(惠州)會將製成品交付天寶國際，以供銷售並出口予海外客戶，而天寶國際會向天寶電子(惠州)支付製成品的費用。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由受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未有遵守該原則而導致企業或其關聯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辦法作出調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如有)附奉年度關聯交易報告表。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企業應按納稅年度編製及保存其關聯交易發生期間的資料(以下統稱「同期資料」)，並按要求向有關稅務機關遞交同期資料。除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另行規定者外，

風險因素

企業應在有關關聯交易發生年度的次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編製同期資料，並自有關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20天內提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天寶電子(惠州)與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天寶國際進行關聯交易。就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惠城區地方稅務局水口稅務分局及惠城區國家稅務局水口稅務分局(為主管機關)各自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分別發出確認函，以確認天寶電子(惠州)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包括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備案及繳納地方及國家稅款)。

儘管如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稅務機關有權於最長三年(作為一般規定)及最長10年(特別個案)內重新評估關聯交易。倘天寶電子(惠州)被視為未有遵守轉讓定價規則，稅務機關有權勒令天寶電子(惠州)繳付所有未付稅項及法定利息。概不保證稅務機關將不會就上述時限內的有關關聯交易調整本集團的應付稅項。本集團可能須更改其轉讓定價慣例，如調整天寶國際向天寶電子(惠州)支付的金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繳納額外所得稅，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或會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國，該等收益須繳納25%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6%、33.6%、38.2%及2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有所變動，乃由於(i)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預扣稅有所增加；(ii)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可扣稅開支；(iii)因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及(iv)稅務優惠期終止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已於二零一二年終止。概不保證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日後仍維持不變。倘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日後上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可能未能趕上不斷變更的科技發展

我們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能否(i)因應科技發展以及客戶喜好的轉變及市場需求提升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及(ii)提升產能及效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金額分別約為57.6百萬港元、57.6百萬港元、63.4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4.0%、3.4%、3.3%

風險因素

及3.2%。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在研發工作上投入同等份量的資源，且亦不能保證我們未來的研發工作及項目將獲得成功或於預期時限或預算內完成，或我們新開發產品將取得商業成功。即使有關產品可能成功商業化，仍不保證其會被市場所接受或獲得市場認受性。另外，我們概不保證現有及／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類似或優於我們產品的產品，而有關產品可作為我們產品的替代品。鑒於難以評估及預測開發新產品的所需時間及市場對該等產品需求，故儘管我們可能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研發有關產品，仍有很大風險，我們可能須放棄不再有商業價值或產生盈利的產品。

我們的銷售量及收益受季節性因素波動所限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我們終端客戶的購物模式所限，而七月至十二月期間的銷售量一般較一月至六月期間為高。我們的董事相信，此情況乃由於我們的產品於節日及假期季度(例如聖誕節及中國新年)前應用的消費品需求較大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因素」一節。

由於業務的季節性因素，任何年度期間的業績不應作為全年業績的指標。就此而言，一個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營運業績比較並無意義，且不應作為我們業績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每個期間及年度的營運業績可能有所分別。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送遞產品，倘若其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準時及優質的物流服務，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送遞產品予我們的客戶。因車輛故障或工人罷工而導致物流服務供應商中斷營運，會使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送遞。此外，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亦會導致送遞延誤。概不保證物流服務供應商能按照送遞時間表送遞我們的產品，或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高素質的服務。倘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準時把產品送達我們的客戶，或產品於送遞過程受損壞，客戶可以拒絕接收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亦會因而受損。我們亦會因延遲交貨而被處罰，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施加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規管、限制或禁止電子煙的銷售、分銷、入口或營銷，應用於電子煙的開關電源的需求或會下降，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把握新興市場的增長及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生產應用於電子煙的充電器。銷售電子煙的充電器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

風險因素

12.5百萬港元(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0.7%)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約107.9百萬港元(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5.6%)。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子煙充電器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增長動力之一。

然而，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加上吸食電子煙對健康可能造成影響，不同國家已實施法律及法規，規管電子煙的銷售、分銷、入口、生產或營銷。此外，部分國家禁止銷售、入口或分銷電子煙。概不保證銷售、分銷、入口、生產或營銷電子煙日後將不會受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規管或實施更廣泛的禁令。倘實施更繁重的法律及法規規管、限制或禁止電子煙的銷售、分銷、入口、生產或營銷，則電子煙的需求或會大幅下降，繼而減少應用於電子煙的開關電源的需求，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會成功落實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i)擴大產能；(ii)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及擴大我們於中國及國際間的客戶基礎；(iii)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iv)尋求海外戰略擴張機會。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落實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i)保留我們現有的勞動力及按照與業務增長率一致的速率招聘新員工；(ii)提高我們的生產效能；(iii)提升我們現有產品及發展能夠為市場所接受的新產品；(iv)探索新業務機遇；及(v)增加額外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縱使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能得以落實，概不保證其可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或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倘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未能成功落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重大競爭，且我們未必能維持現時的市場地位

由於業務及產品性質使然，我們面臨著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現有的許多開關電源製造行業企業及新晉公司的重大及激烈競爭。我們面臨定價、產品質量、產品創新、產品多樣化、研發能力及成本效益方面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諸

風險因素

多不可控制因素，包括客戶會否長期惠顧、我們的競爭對手銷售可比較產品的價格及質量、競爭對手對於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變化的反應及其吸引並留聘有經驗和熟手僱員的能力。面對激烈的競爭，我們概不保證將有能力於該等競爭中站穩及維持市場地位。透過更積極的銷售或定價策略或開發能取得更高市場認受性的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或削弱我們市場地位，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技術轉變的風險，而倘本集團未能適時適應及應付市場環境及客戶喜好的轉變，則我們的競爭力或會削弱，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特色是技術轉變及發展迅速。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夠按照客戶的喜好及需要以及市場需求適時提升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從而持續應付及預先準備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科技日新月累的需要。

為增強我們預計及應付技術轉變及發展的能力，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工作及獲取最新市場資料方面投入大量資源等。我們可能亦需提升現有機器及設備、採購更先進機器及設備或取得新技術，以緊貼不斷變更的科技發展及提升產能。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時應付技術的轉變及發展或根本能應付技術的轉變及發展，而未能應付該等轉變及發展，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減少市場份額，以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技術發展及技術更先進的新產品面世或會令我們技術更遜的產品的價格及需求減少，或可能促使該等產品過時。該等產品的存貨可能因而變得過時，此舉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廣泛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行業標準所規管，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可能耗費龐大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行業標準，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此外，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或我們業務及／或我們製造的產品所在的海外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施加的各項行業標準。

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及產品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及行業標準不斷轉變。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或行業標準將何時修訂或如何修訂，亦無法得知有關修訂帶來的結果或影響。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中國或海外司法權區相關機關日後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行業標準，以致我們須履行更繁重責任及義務。此等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行業標準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須我們調動龐大財務或其他資源，以調整生產流程、引進新預防或補救措施、採購新污染控制設備及更新我們的合規及監察系統，以確保遵守該等經修訂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行業標準。倘我們未能適時調整我們的生產流程、引進新預防或補救措施、採購新污染控制設備或制定有效遵規及監察系統，或完全無法調整，則我們或須因不合規而遭嚴重處罰或遭巨額罰款，以致妨礙我們的業務營運，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在中國營運的業務，而我們的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所影響。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及借貸機構的信貸供應。為控制通脹及促進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推出若干宏觀經濟政策，例如實施商業銀行借貸指引，該等措施限制若干行業的借貸。該等宏觀經濟政策及借貸政策有部分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融資的能力，因而削弱我們按計劃實行擴展策略的能力。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更多限制或繁重政策。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進行多項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多數屬於試驗性質，預期會根據經濟及社會狀況不時作出優化、調整及修訂。此外，與該等改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未必完全清晰。有關優化、調整或修訂可能會影

風險因素

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附屬公司的應付股息撥付我們所需現金，而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附屬公司的應付股息撥付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現金，包括支付營運開支及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監管限制所限，按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有關事宜，僅可自累計溢利中撥付。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至少留出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0%並撥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過往財政年度的所有虧損抵銷之前，中國附屬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派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亦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自身日後獲取外間融資，則規管有關外間融資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任何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予我們的能力，均會妨礙我們的日常營運及限制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以致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發展完善，或存有限制可用法律保護我們的股東的固有**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管制。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作為基礎，可能未如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全面或發展完善。先前法院判決可引作參考，但卻不具依循先例的約束力，且先例作用有限。因此，紛爭解決的結果或不一致或未必能預測。

儘管中國政府已盡力加強保護外商在中國的投資，惟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全面的法律體系。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能充分涵蓋中國各個領域的經濟活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仍極不明確。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乃基於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管理條例。因此，我們可能不會及時知悉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

根據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可用的法律保障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會受到拖延，引致資源分散並需管理層兼顧。此外，紛爭解決的結果或不一致或未必能預測，在中國執行裁決及仲裁可能遇到困難。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受中國的政治狀況及社會政策變動所影響。不同監管機關或會對若干法律及法規有不同的詮釋，並可能採取不同方法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此，公司可能需要遵守相關機關不時訂定的規定或標準或按照相關機關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法取得批文及完成存檔備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的不明確性，或會令我們在遵守中國監管機關實施的規定或標準方面須付出額外成本及進行額外工作，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投資及貸款的規則及法規，或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此舉或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包括[編纂]的[編纂]。任何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為資助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其乃為外商投資企業)業務而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的方式為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所有貸款或注資時，將能夠適時完成所有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文，則我們動用[編纂][編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匯外匯資本金。此外，如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他們應遵守中國再投資的法規。儘管第19號通知解除外匯資本金結匯限制，中國機關將如何詮釋、應用及執行第19號通知及第19號通知將能否有效解除外匯資本金結匯限制為未知之數。

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及限制我們有效使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行管制，在若干情況下，將外幣匯入或匯出中國亦受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

風險因素

項目支付，例如股息分派及利息支付等，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並匯出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日後不會對經常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實施限制。任何可用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履行其以外幣結算的責任的能力。

倘外匯管制體系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匯應付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業務的部分未來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貨幣兌換任何現有及日後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國家採購或取得貨品及服務的能力，或限制或損害我們以外匯進行業務的能力。

有關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人員發出傳票或向我們或該等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可能比較困難

我們的管理人員大部分居於中國，而我們主要資產及管理人員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概不保證閣下將能就有關於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人員發出傳票或向我們或該等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此外，中國並無訂立承認及執行在大部分西方國家法院判決的雙邊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全球收入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同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業務、人事、賬目、財產及其他方面行使重大整體管理控制權的機構。

目前，我們的業務營運大部分在中國，並由居於中國的管理團隊成員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以為於海外註冊

風險因素

成立且控股股東為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的企業澄清「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有關澄清對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由另一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且由中國個人居民最終控制的海外企業(正如我們的情況)尚未完全清晰。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詮釋、應用及執行，我們或被當作中國居民企業，繳納企業所得稅，在該情況下，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以致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派付予非中國股東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包括並非在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並非在中國的企業以及在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在中國但其收入與其成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係的企業)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惟以該等股息源於中國為限；向非居民個人股東支付的該等股息或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所得稅。

我們將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是未知之數。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或會被當作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並遵照有關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詮釋、應用及執行。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預扣派付予非居民股東的股息預繳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就轉讓股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在我們股份所作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或不符經調低中國預扣稅率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中國-香港雙重課稅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股權，預扣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的經調低預扣稅稅率不會自動適用，須經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協議或條約項下的任何利益或優惠待遇。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

風險因素

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離岸實體合資格享有的優惠稅率。概無法保證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將享有5%經調低的預扣稅率。

我們於重組時面對有關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涉及中國稅務責任的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非居民企業向其關聯方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時，其轉讓價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應課稅收入的，稅務機關將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應課稅收入金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如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憑藉實施非真實商業目的安排以規避其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上述間接轉讓一概由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承認為中國居民企業直接轉讓股權或其他資產。

根據第7號通知，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應被視為擁有真實商業目的：(i)交易各方具有任何下述股權關係：(a)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承讓人股權80%以上；(b)承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人股權80%以上；或(c)承讓人及轉讓人80%以上的股權由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ii)任何隨後間接股權轉讓徵收的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將不少於相同或類似間接股權轉讓徵收的應付稅項（即使並無發生間接股權轉讓）；及(iii)承讓人繳付其股權或其有控股關係的企業股權（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權）的全數代價金額。由於第7號通知於最近實施並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生效，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詮釋、應用及執行第698號通知、第7號通知、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重組時股權轉讓的相關實施法規為未知之數。有關股權轉讓或其他資產轉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倘我們因於重組期間有關天一、天能逆變、天源充電、匯鑫五金及匯祥精密部件的股權轉讓而被責令按經相關稅務機關調整的應課稅收入金額支付巨額企業所得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

風險因素

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75%。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兼併和收購)、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及進行須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而繼續擁有對我們的管理、業務營運及公司行動施加控制影響的能力。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閣下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編纂]

目前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否及何時支付股息

分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得到股東批准。決定宣派或支付股息及相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個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要、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前景、合約限額及責任、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務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目前不能保證我們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未來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可於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於未來募集額外資金以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倘額外資金乃透過不按現有股東比例的基準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募集，則(i)現有股東

風險因素

所有權比例可能降低，及彼等的每股盈利可能因此隨之攤薄及減少；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本[編纂]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來自多個資料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編纂]內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源自多項公開的政府人士及其他刊物以及與不同政府機關或獨立第三方溝通後所得的資料，而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素及可靠性。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適當，並在摘錄或轉載上述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彼等認為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失實或誤導。本集團、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樣本可能為偽造或無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原因，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閣下應權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的重要性，而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着我們少數股東可利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利用者。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有意[編纂]應細閱整份[編纂]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或不符合本[編纂]所載資料的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編纂]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或不符合本[編纂]所載資料的資料。

風險因素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載有的資料並無載於本[編纂]或與本[編纂]所載的資料不符。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有意[編纂]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授權披露該等資料。我們的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我們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發表任何聲明。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股份時，有意[編纂]僅應依賴本[編纂]所載的資料。